附件1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

**2022年单位本级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各项制度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城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单位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二）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崔庄镇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为2796.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78.9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517.5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2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2796.98万元

基本支出902.84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746.83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56.01万元

项目支出 1894.14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1894.14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2796.98万元，较上年增加294.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60.2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34.2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水磨头道路建设资金、党建工作经费、专项维稳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6.01万元，其中办公费6.97万元，邮电费17.44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7.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15万元，公务接待费5.02，其他支出106.81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预算** | **2022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21.5 | 12.15 | -9.35 | 按上级政策要求，三公经费预算压减。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0 | 5.02 | -4.98 | 按上级政策要求，三公经费预算压减。 |
| 合计 | 31.5 | 17.17 | -14.33 | 按上级政策要求，三公经费预算压减。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要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提升党建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规模化农业生产, 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快结构调整，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不断壮大产业规模；健全信访综治网络平台，全面推进“四个覆盖”，充分发挥综治平台作用，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打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积极服务保障雄安新区建设，全力做好安大线建设的配合工作；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安排扬尘治理、秸秆焚烧，排查污染企业，加强管控与治理，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对企业和社会安全的管理，确保辖区内生产安全、社会和谐统筹安排; 扎实推动建档立卡扶贫工作，保证建档立卡户脱贫不脱政策，防止返贫。扎实做好人大、政协、工会、共青团、武装、环保、土地、教育、卫生等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全乡各项事业持续发展。

（一）维护社会稳定，保障镇村稳定

绩效目标：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以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目标。

绩效指标：矛盾纠纷调处率达到80%以上；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80%以上；稳定水平提高。

（二）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促进发展

绩效目标：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搞好服务保障，保障村级组织及村党组织正常运转，促进乡村社会和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村级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90%以上；村级各项经费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90%以上；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项目资金覆盖全镇27个行政村；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群众满意率达到85%以上。

（三）完善农村经营管理，维护村情。

绩效目标：保障高铁高速两侧绿化带占地补偿项目及环雄安500米绿化补偿以及相关村绿化奖补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提高绿化面积，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资金到位率及补贴发放率达到95%以上；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预算支出进度和预算构成达到95%以上；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四）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文化资源共享

绩效目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

绩效指标： 资金补助到位率率达到90%以上；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预算支出进度和预算构成达到90%以上；组织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促进文化资源共享。

（五）乡镇综合事务管理，保障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扎实做好人大、党建、纪检、团委等各项工作，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90%以上；各项经费资金支付到位率和拨付及时率达到90%以上；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维护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工作明显提升。

（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目标：做好全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常态化。

绩效指标：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重点村垃圾收集、处理完成率达到90%以上；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大气污染防治实现积极影响。

（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

绩效目标：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安全事故检查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绩效指标：安全生产信息员设置覆盖镇所有村；安全生产信息员补助发放完成率达到90%以上；享受安全生产信息员补助人员对补助发放情况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八）实现镇村地震安全建设常态化

绩效目标：实现城乡地震安全建设常态化，提高防震减灾宣传效果，提升社会公众防震避险意识和技能。

绩效指标：地震群测群防队伍覆盖全镇各村；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90%以上，享受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人员对津贴发放情况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1QDD7VPBODESK3 | 项目名称 | 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20 | 其中：财政 资金 | 0.20 | 其他资金 |   |
| 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行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5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2.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3.全部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图书数量 | 购置图书数量 | ≥30本 | 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保障覆盖率 | 保障文化馆站数量占总数比重 | ≥100% | 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0.2万元 | 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文化设施运转保障达标率 | 公共文化设施运转保障达标率 | >80% | 工作要求 |

2.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4334 | 项目名称 | 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3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30 | 其他资金 |   |
|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保障安全生产相关工作需要。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加强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延生到基层，掌握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支出进度：9月底前完成资金支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 46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预算控制数 | ≤23000元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 <1次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安全生产信息员满意度 | 安全生产信息员对补贴发放情况的满意度 | ≥85% | 依据工作方案 |

3.崔庄镇2022年脱贫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及保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3204 | 项目名称 | 崔庄镇2022年脱贫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及保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6.94 | 其中：财政 资金 | 36.94 | 其他资金 |   |
| 为在公益岗的人员发放补助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规范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乡村服务岗位管理，帮助就业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持续稳定增收。2.为59位在公益岗的人员发放补助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四员”岗每人每月500元，人身意外保险667元每年，乡村服务岗每人每月300元，人身意外保险667元/年。3.支出进度3月份支出进度达到25%，6月份支出进度达到50%，9月份支出进度达到75%，12月份支出进度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补助公益性岗位人数 | 59人 | 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符合率 | 补助人员条件符合率 | 100% | 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率 | 资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36.94万元 | 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四员”收入 | 带动“四员”收入 | 500元/月 | 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乡村服务岗人员收入 | 带动乡村服务岗人员收入 | 300元/月 | 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公益岗、乡村服务岗家庭满意度 | 享受公益岗、乡村服务岗家庭满意度 | ≥95% | 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

4.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7010053U | 项目名称 |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6.32 | 其中：财政 资金 | 46.32 | 其他资金 |   |
| 用于保障村党组织日常办公活动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日常活动2.由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定期集中培训，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3.用于村内党员活动经费支出按季度支出，一季度支出30%，二季度支出20%,三季度支出30%，四季度支出2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参观学习人次 | 组织前往宣传教育基地参观的人次 | ≥100人次 | 历史标准 |
| 质量指标 | 学习活动成果验收合格率 | 学习活动成果合格率 | ≥90% | 历史标准 |
| 时效指标 | 参观学习及时率 | 组织参观学习的及时率 | ≥90% | 历史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46.32万元 | 测算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 |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 | ≥95% | 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党员满意度 | 农村党员的满意度 | ≥90% | 历史标准 |

5.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役军人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351B | 项目名称 | 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役军人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2.56 | 其中：财政 资金 | 22.56 | 其他资金 |   |
| 保障岗位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把退役安置工作作为支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保障岗位补贴及时足额发放。支出进度：3月份支出进度达到25%，6月份支出进度达到50%，9月份支出进度达到75%，12月份支出进度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岗位补贴人员数 | 补贴人员数量 | 33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 发放完成及时情况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22.56万元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站岗位工作正常运转率 | 服务站岗位工作正常运转率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6.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70100192 | 项目名称 |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5.35 | 其中：财政 资金 | 65.35 | 其他资金 |   |
| 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保障必要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以推进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服务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保障必要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以推进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服务保障。此项目预计2022年6月份完成支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村级组织数量 |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实际保障的村庄数量数 | 27个 | 依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冀组发[2018]14号）、区委、区政府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徐字[2019]2号） |
| 质量指标 | 保障覆盖率 | 保障村级组织数量占总村数比重 | ≥100% | 依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冀组发[2018]14号）、区委、区政府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徐字[2019]2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依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冀组发[2018]14号）、区委、区政府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徐字[2019]2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65.35万元 | 依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冀组发[2018]14号）、区委、区政府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徐字[2019]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提升率 | 村级组织在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等方面保障水平的提升比率 | ≥85% | 依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冀组发[2018]14号）、区委、区政府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徐字[2019]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级组织满意度 | 受办公经费保障的村级组织满意情况 | ≥90% | 徐字〔2019〕2号及年度工作计划 |

7.党建工作经费（运转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710242F | 项目名称 | 党建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 | 其他资金 |   |
| 保障党建工作日常活动，定期集中培训，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提升我镇的党建水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组织日常活动，定期集中培训，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更好的发挥党的引领示范作用；为提升我镇的党建水平，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2.3月份支出进度达到25%，6月份支出进度达到50%，9月份支出进度达到75%，12月份支出进度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党员活动日次数 | 全年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次数 | ≥6次 | 依据徐办字[2020]29号主要职责第二条职责和徐字[2021]29号 |
| 质量指标 | 党建工作考核通过率 | 各项党建工作是否通过考核 | ≥90% | 依据徐办字[2020]29号主要职责第二条职责和徐字[2021]29号 |
| 时效指标 | 各项党建工作完成率 | 各项党建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90% | 依据徐办字[2020]29号主要职责第二条职责和徐字[2021]29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3万元 | 依据徐办字[2020]29号主要职责第二条职责和徐字[2021]2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党员违纪通报次数 | 党员违纪通报情况 | ≤2次 | 依据徐办字[2020]29号主要职责第二条职责和徐字[2021]2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党员满意度 | 参加党建活动的党员满意度 | ≥85% | 依据徐办字[2020]29号主要职责第二条职责和徐字[2021]29号 |

8.地震群策群防岗位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3765 | 项目名称 | 地震群策群防岗位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55 | 其中：财政 资金 | 0.55 | 其他资金 |   |
| 维持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做好地震群防群测相关工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实施，维持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的稳定。有效降低地震灾害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支出进度：9月底前全部完成资金支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津贴人数 | 享受津贴人数 | 30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预算控制数 | ≤5460元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率 |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性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地震群测群防人员满意度 | 地震群测群防人员满意度 | ≥85% | 依据工作方案 |

9.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7010049M | 项目名称 |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35.00 | 其他资金 |   |
| 保障村级组织日常办公活动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2.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3.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支出按季度支出，一季度支出30%，二季度支出20%,三季度支出30%，四季度支出2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保障完成率 | 服务保障完成量/应服务保障总量 | ≥95% | 依据上级专款文件 |
| 质量指标 |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95% | 依据上级专款文件 |
| 时效指标 |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 依据上级专款文件 |
| 成本指标 | 运行保障成本控制率 | 依照具体服务内容制订运行保障成本 | ≤135万元 | 依据上级专款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 | 村内公益事业服务效果影响程度 | ≥90% | 依据上级专款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85% | 依据上级专款文件 |

10.纪检保障经费（运转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7101136 | 项目名称 | 纪检保障经费（运转保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4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4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对辖区内公职人员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履职情况监督，开展对辖区村、单位的不定期巡查，开展纪检监督案件调查办理。支出进度3月份支出进度达到25%，6月份支出进度达到50%，9月份支出进度达到75%，12月份支出进度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查办案件数量 | 查办案件数量 | ≥6件 | 徐纪字[2019]7号和徐办发[2012]34号 |
| 质量指标 | 案件查处完成率 | 案件查处完成率 | ≥90% | 徐纪字[2019]7号和徐办发[2012]34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徐纪字[2019]7号和徐办发[2012]34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4.4万元 | 徐纪字[2019]7号和徐办发[2012]3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纪检办案行为投诉率 | 被投诉案件占办案总量的比例。 | ≤10% | 徐纪字[2019]7号和徐办发[2012]34号 |

11.京原公路工作人员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341F | 项目名称 | 京原公路工作人员生活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56 | 其中：财政 资金 | 7.56 | 其他资金 |   |
| 发放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保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解决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保障问题。 2.及时发放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保补贴。3.补贴按月发放。支出进度，3月份支出进度达到25%，6月份支出进度达到50%，9月份支出进度达到75%，12月份支出进度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京原公路补贴人员数 | 补贴人员数量 | 14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 发放完成及时情况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7.56万元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人员生活保障提升率 | 补贴人员生活保障提升率 | ≥50% | 依据工作方案 |

12.其他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98100428 | 项目名称 | 其他办公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30 | 其中：财政 资金 |   | 其他资金 | 0.30 |
| 用于保障我单位日常行政管理和公务活动正常开展。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绩效目标 | 1.用于保障我单位日常行政管理和公务活动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利息收入次数 | 全年收到利息收入次数 | 4次 | 依据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正常运行率 | 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情况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按照支出进度要求和预算构成执行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日常业务办公活动保障度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13.人大工作经费（运转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710110B | 项目名称 | 人大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 | 其他资金 |   |
| 支持保障镇人大工作顺利开展。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支持保障镇人大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和人代会，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当年度召开不少于1次人代会。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3月份支出进度达到25%，6月份支出进度达到50%，9月份支出进度达到75%，12月份支出进度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召开镇人代会 | 组织召开镇人代会 | ≥1次 | 徐字【2019】46号 |
| 质量指标 | 资金足额拨付率 | 实际拨付补助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 ≥90% | 徐字【2019】46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徐字【2019】46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3万元 | 徐字【2019】4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大提议案件数 | 为本辖区民生事项等积极向区人大提议案件数 | ≥1件 | 徐字【2019】4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大代表满意度 | 人大代表满意度 | ≥85% | 徐字【2019】46号 |

14.团委综合事务管理经费（运转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710111Y | 项目名称 | 团委综合事务管理经费（运转保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共青团日常办公经费，支持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发展培养好团员，组织团员进行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共青团先锋模范作用，支持保障共青团工作顺利开展。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3月份支出进度达到25%，6月份支出进度达到50%，9月份支出进度达到75%，12月份支出进度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团员活动次数 | 全年组织开展团员活动次数 | ≥1次 | 依据徐办字[2020]29号，主要职责第七条职责和徐办发[2018]3号 |
| 质量指标 | 团委工作考核通过率 | 各项团委工作是否通过考核 | ≥90% | 依据徐办字[2020]29号，主要职责第七条职责和徐办发[2018]3号 |
| 时效指标 | 团委工作完成及时率 | 各项团委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90% | 依据徐办字[2020]29号，主要职责第七条职责和徐办发[2018]3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2万元 | 依据徐办字[2020]29号，主要职责第七条职责和徐办发[2018]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团员入党积极性提升度 | 通过调查有入党意愿团员所占比率 | ≥85% | 依据徐办字[2020]29号，主要职责第七条职责和徐办发[2018]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团员满意度 | 参加团委组织活动的团员满意度 | ≥85% | 工作计划内容 |

15.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352Y | 项目名称 | 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工资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88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88 | 其他资金 |   |
| 用于保障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把退役安置工作作为支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保障岗位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支出进度：3月份支出进度达到25%，6月份支出进度达到50%，9月份支出进度达到75%，12月份支出进度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 | 补贴人员数量 | 8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 发放完成及时情况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20.88万元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益性岗位工作正常运转率 | 公益性岗位工作正常运转率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16.污水处理厂占地补偿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078G | 项目名称 | 污水处理厂占地补偿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63 | 其中：财政 资金 | 7.63 | 其他资金 |   |
| 按区政府与北贺寿营村签订的协议，及时足额落实污水处理厂占地补偿资金，保障土地流转农户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区政府与北贺寿营村签订的协议，及时足额落实污水处理厂占地补偿资金，保障土地流转农户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项目支出进度：9月份支出进度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偿占用土地面积 | 补偿占用土地面积 | 152.64亩 | 徐水县政府与北贺寿营村签订的污水处理厂占地协议 |
| 质量指标 | 资金足额拨付率 | 实际拨付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 ≥90% | 徐水县政府与北贺寿营村签订的污水处理厂占地协议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金额发放落实到位 | ≥90% | 徐水县政府与北贺寿营村签订的污水处理厂占地协议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率 | ≤100% | 徐水县政府与北贺寿营村签订的污水处理厂占地协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占地农民投诉次数 | 占地农民投诉次数 | ≤2次 | 徐水县政府与北贺寿营村签订的污水处理厂占地协议 |

17.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运转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70100528 | 项目名称 |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运转保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6.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保障驻村干部开展工作和人身安全提供基本保障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为驻村干部开展工作和人身安全提供基本保障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2.上半年支出50%，下半年支出5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数量 | 选派到村得驻村书记和工作队员总数 | 6人 | 文件依据 |
| 质量指标 | 驻村工作队出勤率 | 实际在岗人数数量/工作队人数总量 | ≥95% | 历史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历史标准 |
| 成本指标 | 工作队员意外保险费用 | 工作队员意外保险费用 | ≤225元 | 文件依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任务完成率 | 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90% | 历史依据 |

18.乡镇武装工作经费（运转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710114R | 项目名称 | 乡镇武装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保障辖区民兵训练、征兵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制订基干民兵和专武干部培训计划和方案，严格组织人员按质按量完成训练任务。保障辖区民兵训练、征兵等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进度：6月份支出进度达到50%，9月份支出进度达到75%，12月份支出进度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上级下达征兵数量 | 完成上级下达征兵数量 | ≥5人 | 依据徐办字[2020]29号，主要职责第七条职责和徐办字[2018]36号 |
| 质量指标 | 民兵训练达标率 | 民兵训练达标率 | ≥90% | 依据徐办字[2020]29号，主要职责第七条职责和徐办字[2018]36号 |
| 时效指标 | 征兵工作完成及时率 | 征兵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 依据徐办字[2020]29号，主要职责第七条职责和徐办字[2018]36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3万元 | 依据徐办字[2020]29号，主要职责第七条职责和徐办字[2018]3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民兵能力提升度 | 通过调研，基层民兵应急能力、装备保障能力等有所提升人数所占比重 | ≥90% | 依据徐办字[2020]29号，主要职责第七条职责和徐办字[2018]3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民兵满意度 | 参训民兵满意度 | ≥90% | 工作方案 |

19.徐水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339G | 项目名称 | 徐水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9.87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9.87 | 其他资金 |   |
| 保障植树造林绿化占地流转金补助足额兑付。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绩效目标 | 1.减少地下水开采，改善两侧生态环境2.完成植树造林绿化占地流转金补助支付工作3.该项目绿化占地流转金10428.504909万元，预计当年1-12月份支付10428.504909万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支付资金情况 | 实际支付流转金金额占计划支付流转金金额的比率 | ≥90％ | 工作计划和合同 |
| 质量指标 | 拨付工作考核情况 | 工作考核是否合格 | ≥9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及时支付资金率 | 按照工作计划及时拨付资金 | ≥90％ | 工作计划和合同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不超项目本年度资金预算 | ≤10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造林绿化工作进行 | 能够保障造林绿化工作顺利开展 | 100% | 工作计划 |

20.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02001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372N | 项目名称 |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29 | 其中：财政 资金 | 7.29 | 其他资金 |   |
| 用于保障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办公、工资及福利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2.完成当年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3.支出进度：3月份支出进度达到25%，6月份支出进度达到50%，9月份支出进度达到75%，12月份支出进度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选任人数 |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人数情况 | 3人 | 计划要求 |
| 质量指标 | 调解员条件符合率 | 反映选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 ≥90% | 计划要求 |
| 时效指标 | 选任及时率 |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的及时程度 | ≥90% | 计划要求 |
| 成本指标 |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成本 | 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 ≤7.29万元 | 计划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解案件成功率 |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率 | ≥85% | 计划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反映群众对专职人员工作的满意程度 | ≥85% | 计划要求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671.03万元（详见下表）。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671.03 |
|  1、房屋（平方米） | 2774 | 135.1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582 | 117.57 |
|  2、车辆（台、辆） | 5 | 7.53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0 | 0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0 | 0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528.33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